

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三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九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一〇八三三九九九A號令發布，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五日府法規字第一〇二一〇八四六一九A號令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府法規字第一〇六〇九八七四五九A號令修正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二。為使管理制度更加完善，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得減免費用之各項目改以款次表示。（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二、刪除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類型（實際使用面積/單位：平方公尺）「實際」兩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附表二）